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方金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方金先生同意為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70%股權及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6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		
第2項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飛毛腿電子就深圳朗能、深圳鴻德及其附屬公司東莞鴻德已提取之銀行貸款而發出之持續銀行擔保(「持續銀行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		
第3項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深圳市鴻德電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就持續買賣鋰離子電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電池框架協議(「電池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		
第4項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買賣協議、持續銀行擔保及電池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